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二、三年級)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pu.edu.tw/>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1.5.2(一)起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第8頁特殊身分考生需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6.1(三)12:00 ~ 6.16(四)24:00 上傳截止日：6.16(四)24:00
繳交報名費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繳費截止：6.17(五)15:30 ※採超商繳費收據須拍照上傳
筆試日 (日文系、法律系) ※111.6.30起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需先完成填寫 TOCC 疫調問卷)	7.6(三)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7.6(三)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7.28(四)
寄發成績單	7.28(四)
複查截止日	8.4(四)【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合併招生學系登記志願序)	7.28(四)中午12:00起~8.2(二)中午12:00截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 (含合併招生學系志願序分發) 可報到名單、等候遞補名單	8.3(三)中午12:00
第一梯次報到	8.4(四)~8.9(二)線上報到
第二梯次遞補報到	8.11(四)~8.16(二)線上報到
第三梯次遞補報到	8.18(四)~8.23(二)線上報到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 11174-11176 專線(04)26645042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等問題	11111-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6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_____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6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10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34
捌、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_____	34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34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_____	35
拾壹、放榜	_____	37
拾貳、複查成績	_____	37
拾參、報到註冊	_____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37
拾肆、申訴辦法	_____	38
拾伍、其他事項	_____	39

附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s://adms.pu.edu.tw/>)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日間學制二、三年級)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可報考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可報考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請考生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1)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校報名截止日(111.6.16 含)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現役軍人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後至開學日前(110.6.17 至 9.4 期間)退除役者，須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並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但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憑准考證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七) **【本校歡迎新住民子女(越南)學生報考!】**

本校為培養具有新住民二代(越南)學生之就業優勢，將帶領本校學生邁進新南向國家，以拓展東南亞國家視野。採取研習、實習、觀摩、採訪、田野調查與記錄等多面向的交流方式進行，具體的實施策略，包括台灣及越南企業參訪、見實習，越南相關機構交流及參訪，越南社會文化體驗活動等。

學生在校期間，本校將提供既有「越南台商菁英管理學分學程」的培育及見實習計畫、「108-111 年度高教深耕國際化項目」、「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越南)」，「飛鷹生校外實習獎/補助方案」以及與越南台商產學合作聯盟等資源，提供多元的越南語課程、專業東南亞專業課程知識，和長短期不一的產業實習等，讓學生

在畢業前具有就業競爭優勢，並為台商儲備優秀青年幹部。歡迎符合資格同學報考！

(八)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報名代號	優待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20%	H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5%	I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10%	J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0%	K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5%	L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0%	M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5%	N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15%	O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0%	P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5%	Q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3%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S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U	
---	----------	---	--

- (1)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 (3)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之優待。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 S、T、U 之優待標準)。

二、運動績優生：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時，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 合於第 4 條規定：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2)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4)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5)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6)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7)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8)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2.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9)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0) 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2.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3.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6. 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二) 合於第 6 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1)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合於第 20 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第(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或生育者可依辦法延長期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111.6.16(報名截止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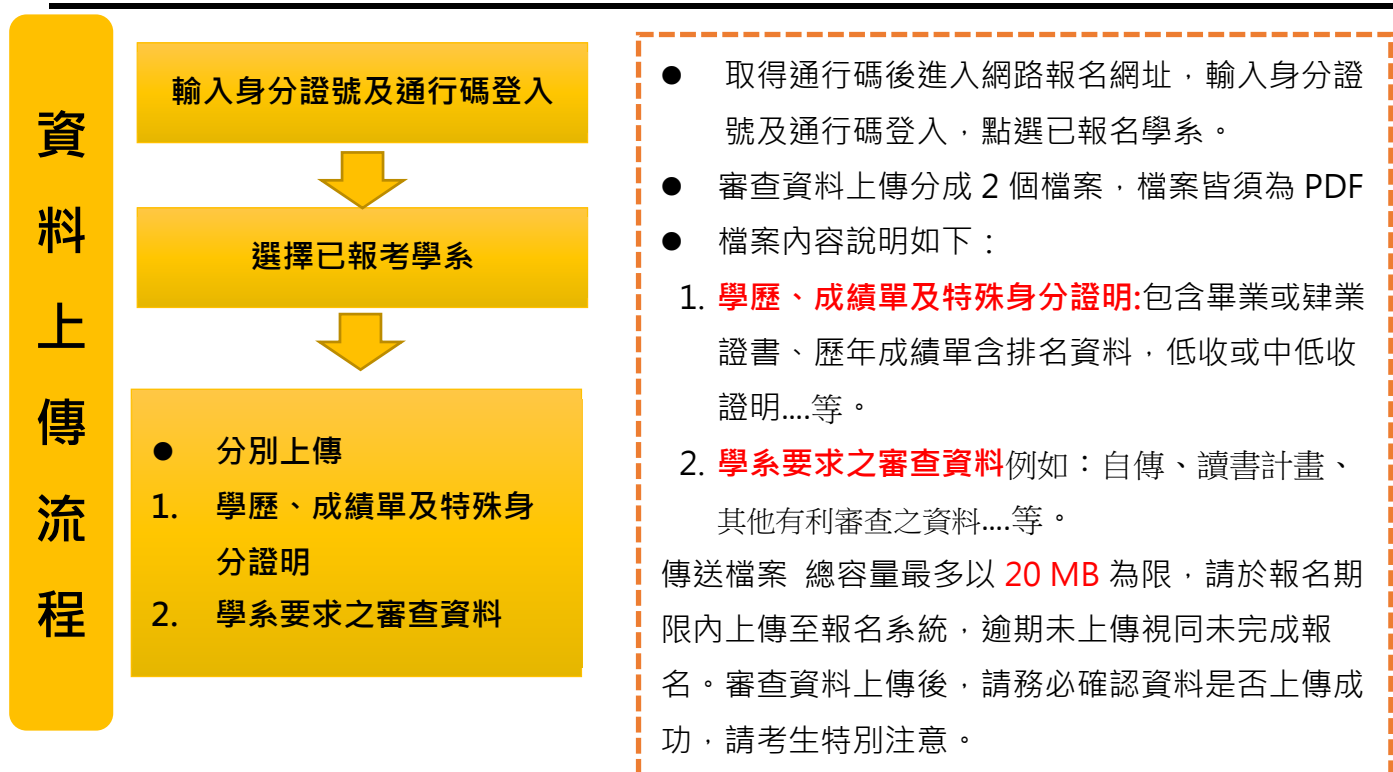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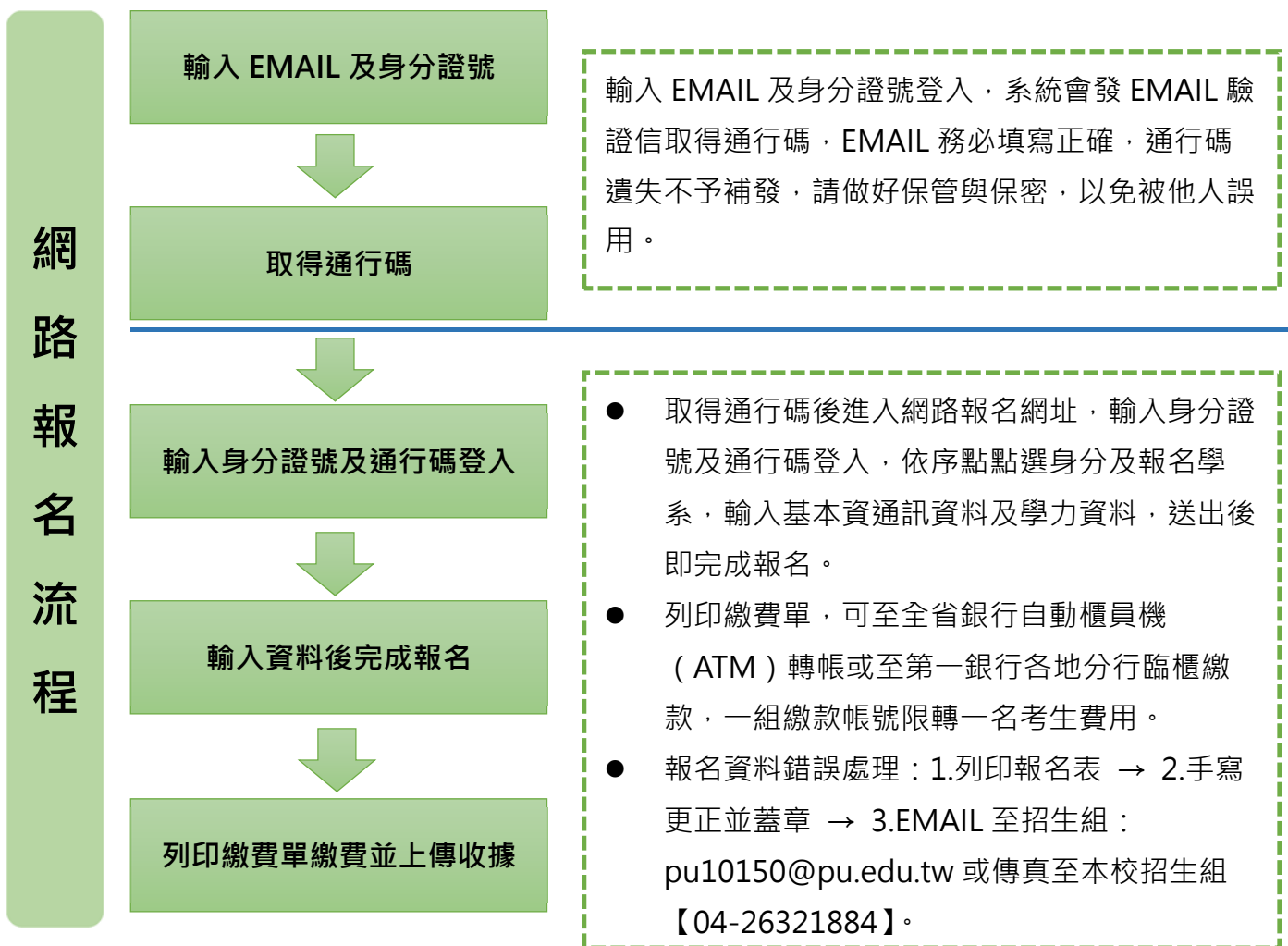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成績單 (2)運動成績證明

(六)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伍、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流 程	說 明	
一、 上 網 填 寫 報 名 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1年6月1日中午12:00起至6月16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2. 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p>
二、 繳 交 報 名 費	報名費	<p>1. 筆試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法律學系，報名費新台幣1,100元。</p> <p>2. 書審學系:報名費新台幣800元。</p>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有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須有考生本人姓名)。</p> <p>※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餘額退還。其餘一律概不退費。</p>
	繳費截止	111年6月17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p>※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p> <p>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特殊身分考生需上傳相關證明	特殊身分考生（特種生、姓名需造字、(中)低收入戶、外國學歷考生、報考原住民專班）需上傳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1	退伍軍人、現役軍人
	2	運動績優（限專科肄(畢)業生）
	3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外國學歷
6	報考原住民專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需繳交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如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影本))
		專科肄(畢)業學生，符合規定者： 請繳交 專科 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1.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 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 全戶戶口名簿 或 戶籍謄本 影本（須註明原住民族籍身分）。

四、上傳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請分成二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請考生依照下列順序上傳審查資料並請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均已備妥，若未檢附將不予計分。

1. 學歷、成績單及特殊身分證明:

包含: 畢業或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資料、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特殊身分相關證明...等。

※報考身份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可暫時先提供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於錄取報到時再補提供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2. 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例如：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傳送檔案 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6月16日截止**)上傳審查檔案至報名系統，逾期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陸、招生系列、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依 111 年 7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英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1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60%） 2.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至少 3 頁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4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術及實務人才培育並重，必訓練學生具備優良的英文聽說讀寫譯能力，同時發展跨文化溝通能力，開展學生國際視野，學貫中西，培養獨立思考及邏輯能力。 2. 在課程方面：本系除了提供「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三大學程以外，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創造就業利基，亦開設特色課程及微學程，例如口筆譯、外貿英文、中小學英語師資、觀光導遊領隊證照等，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能力；此外，本系亦鼓勵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增加第二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除了專業語言課程外，學生亦需修習第二外語，例如西文、日文、德文等，增加學生多元語言能力，達到真正跨文化交流溝通的境界。 3. 411 遊留學：本系學生歷年獲政府部門補助至海外交換遊留學人數皆為本校之冠，讓許多學生在最經濟的條件下完成遊留學的夢想。本系學生每年平均約有二十名至歐美各國大學以及 ISEP 國際學生交換計畫會員學校交換，提供學生實務應用語言能力的情境以及跨國文化生活體驗的機會，開闊學生眼界，增進其國際移動能力。 4. 本系具有優良傳統，歷年系友皆有優異表現，並肯定其在系上求學時的經驗，豐富其各種能力。本系畢業生未來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與考試：各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其他科系研究所、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如：外國語文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比較文學所及教育研究所等；公家機關考試、英語教師甄試及英語領隊、導遊等專業認證。如：公家機關職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等。 (2) 就業：文教機構、口筆譯人員、貿易公司、空服或地勤、國外業務、公務人員、文創事業，及英語領隊導遊等。 <p>師資方面：本系師生比例符合教育部規範，教師皆學有專精並具有教學熱忱，在教學研究等方面皆有傑出表現。專任教師目前共計 15 位，中外師資皆備，加上兼任教師群。陣容堅強，能幫助學生達到最佳學習效果，為其未來做最好的準備。</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26，網址： https://english.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2. 自傳、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與西語相關等資料、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1. 本系除培養西班牙語言及文學人才外，也極力養成從事教學、翻譯、外交、貿易、文化等工作之西文專才。 2.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本系每年亦提供 30 位交換學生名額赴西班牙姐妹校研讀。 3. 不斷提高師資、設備及教學水準。學生在學期間給予職涯輔導並提供職場實習機會、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密切聯繫，爭取就業機會，使得靜宜西文系不僅成為國家的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32，網址： https://spanish.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日本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筆試注意事項：

1. 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2. 准考證請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印。
3.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筆試應考時除使用藍、黑色筆外，並務請攜帶 2B 鉛筆畫答案卡。

筆試日期	7 月 6 日 (星期三)
------	---------------

筆試地點	設於本校，試場分配地點將於考前 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s.pu.edu.tw/ ，考前 1 日下午 3:00 至 4:00 開放查看試場。
------	--

時間 年級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8:40~10:00	10:40~12:00		
二年級	日本語文一 (選擇題型)	日語語法一 (選擇題型)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三年級	日本語文二 (選擇題型)	日語語法二 (選擇題型)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學系特色：

1. 本系以扎實的日語訓練為基礎，結合「交換留學」及「海外實習」兩大主軸，培育具備日語「聽、說、讀、寫、譯」能力之知日專才為教育目標。
2. 一、二年級開設基礎日語能力必修課程，三、四年級選修分(一)語文、教育(二)國貿、商務(三)觀光、導覽(四)翻譯、口譯，四學程，學生可依興趣選修，取得學程證明，連結生涯就業。
3. 每年甄選 50 名學生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一年；暑期甄選 30 名學生，赴姊妹校移地教學，交換留學簽訂校及赴日交換留學機會領先中部大學。
4. 每年甄選 20 名學生赴日本企業實習，學習日式工作禮儀與企業文化，提升專業日語溝通能力，連結日本在地就業，增進畢業生海外就業移動力。
5. 畢業生除國內外深造外，可參加外交領事公職特考，並得於商務貿易、科技製造、觀光旅遊、飯店航空、教育文教、新聞媒體、金融保險各領域，擔任日語相關之口譯、筆譯、秘書、業務等職務。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https://japanese.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1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2.讀書計畫，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100%	1.自傳 2.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古典與現代中文深厚訓練為基礎，強化語文實用知能，力求培養能古學今用的實際應用人才。 二、本系擁有極佳的師資及教學設備，每位老師皆學有專精，並設有「書法專業教室」、「臺灣民俗文化研究室」、「多媒體電腦編輯教室」、「專業剪輯錄音室」等，提供完善的設備與教學環境。 三、定期舉辦業界人士演講與企業參訪活動，並提供實習機會與管道，激發學生職涯規劃視野，創造學生就業機會，積極與社會就業趨勢相結合。 四、本系開設「文化創意」與「文學傳播」學程，本校開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學程，可拓展學生第二專長知能。 五、由教師積極輔導學生考取「政府公職」、「全民中檢」、「行銷企劃」、「導遊領隊」等專業證照。 六、本系生具有與境外交換生及研修生切磋學習的機會，得以增進學習動能與開展視野。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12，網址： https://chinese.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 學校及社會服務證明 、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40%） ※備註：本系於審查資料期間，將視情況於必要時電話聯繫。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本系自民國 75 年成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98 年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更名為「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至今培育了三千多位社會工作及教育和輔導專業人才。 為了培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研究創新人才及滿足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的進修需求，本系分別於 85 年成立碩士班，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歷年累積之畢業系友在各個實務領域皆有優異的表現，使得本系在臺灣社會工作學術及實務工作界嶄露鋒芒。更清楚地說，由於本系擁有一流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教學設備和課程規劃，系所培育出來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爭取的人才。目前畢業系友，許多人在各類社會工作、兒少福利、社會福利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和政府部門等擔任要職，亦有許多系友繼續在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系日後將繼續秉持熱忱、務實、專業、進取之教育精神，提供學生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培育更多社會福利工作人才及輔導教育人才。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1，網址： https://swcw.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台灣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讀書計畫(含簡歷)；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創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100%	1.讀書計畫(含簡歷)；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未來趨勢： 本系創立於 2003 年，被賦予提昇台灣文化、文學研究，並結合大眾傳播、文創專業技術，期許成為引領社會思想潮流，培育提供創意知識內容的新興人文學科。 2. 理論與實務共構的「五大課群」多元課程設計： 透過課程分類聯結，將本系的課程分為：「台灣文學與文化、文藝創作、人文數位傳播、文學轉譯、地方創生」等五大課程模組，貫穿本系所有必選修課程的學習內涵與素養，訓練學生有目標地培養自身能力。 3. 多元敘事·文創實務： 本系開設文創相關實作課程，邀請業師辦理攝影、寫作、出版、編劇、編輯軟體等工作坊，訓練同學各種專業技術能力。 4. 雙聯學制·遊留學交換： 本系與日本愛知縣立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前往日本就讀，取得靜宜、愛知兩校的雙聯學位文憑。本系鼓勵同學利用 411 遊留學中心及 ISEP 交換機制，前往姊妹校遊學，或前往海外成為華語教學教師。 5. 前進產業·實習制度： 本系擁有全國文學系少見的「文化创意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與 40 餘所單位機構簽訂產學合作，類型包含：公部門、廣電傳播媒體、編輯出版社、地方創生、文創機構、表演藝術團體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打造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的未來人生。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31，網址： https://putaiwan.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法律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筆試注意事項：

1. 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
2. 准考證請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印。
3.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筆試應考時除使用藍、黑色筆外，並務請攜帶 2B 鉛筆備用畫答案卡。

筆試日期	7 月 6 日 (星期三)			
筆試地點	設於本校，試場分配地點將於考前 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s.pu.edu.tw/ ，考前 1 日下午 3:00 至 4:00 開放查看試場。			
時間 年級	考試科目一 8:40~10:00	考試科目二 10:40~12: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民法總則 ※採選擇題題型	刑法總則 ※採選擇題題型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三年級	民法(總則、債總) ※採選擇題題型	刑法(總則、分則) ※採選擇題題型	考試科目一佔 50% 考試科目二佔 50%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學系特色：

本系除提供全方位之紮實法學課程，亦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藉由法律服務學習之實習，以法律服務為學習宗旨，與台中地方法院、彰化律師公會、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各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於寒暑假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實地參與，將所學結合實務工作，提升學生相關經驗、就業技巧實力以及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與台中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民眾至本校進行免費法律諮詢，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實際參與社會上重大的法律案件，包含洪仲丘案、徐自強案、后豐大橋案、關廠工人案、邱和順案等，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學習以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始末；與彰化律師公會共同參與下鄉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達到學以致用及服務他人之目的。自 2013 起本系法律服務社更是每年自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中脫穎而出，榮獲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佳績。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https://law.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生態人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1. 系所特色：有生態知識、會生態思想、能生態實踐。

2. 畢業出路：

- 生態旅遊 (例如，生態農場、生態導遊、旅行社)
- 生態文創 (例如，綠繪本、桌遊、生態文創產業)
- 生態調查 (例如，生態調查公司、NGO 團體、棲地營造)
- 公職考試 (高考或普考，自然保育類)
- 升學
- 環境教育 (例如，自然教育中心、生態農場、展館)
- 生態傳播 (例如，視聽媒體公司、生態記者、生態作家)
- 生態政策 (例如，國會助理、NGO 團體、公務員)

(本系畢業生表現優異，就讀相關領域研究所有：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環境科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演化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組、國立台南大學生態旅遊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等。)

3. 專業學分學程：

(1) 環境教育學程：《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社會上對於具有證照資格的「環境教育人員」有必然的需求，本系就「自然保育」類相關領域規畫了一系列專業課程，有助於修課同學於畢業後，進一步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資格認證。

(2) 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為培育具備生態保育、永續發展與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內涵之實務人才，本系與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跨領域合作「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於學校公告選課期間受理同學們修習。

(請參閱官網公告: <http://www.eco.pu.edu.tw/course/recruit.php?Sn=14&class=301>)

4. 開設有與產業接軌的「生態人文實務實習」課程，歷年已與許多政府部門、NGO 組織結盟、及生態相關產業，建構了長期優良的合作關係，系上老師經常親自至實習場域了解並督導學生的學習狀況，密切與機構聯繫，使學生除了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外，並能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達成與產業接軌的課程目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墾丁國家公園志工、火山山生態教育館、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台中都會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中華經濟研究院、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西湖渡假村、美麗生態有機農園、平林休閒農場、清水散步等)(主婦聯盟、觀樹教育基金會、中華鯨豚學會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51 ，網址：<https://eco.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大眾傳播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4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大傳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具宏觀社會文化視野之影視內容創制與媒體文化分析人才」。課程設計以「媒體文化」為基礎，發展出「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二大主軸。學習環境新穎完善，建置專業空間/設備以培養學生多元化實務技能。專業教室包括電視攝影棚、數位剪輯室、錄音室、電子報實驗室、暗房以及靜物攝影棚等。 畢業後可至傳播相關領域發展，如：廣播電視、電影、新聞等媒體機構，或在不同領域中擔任傳播專業職務，如：攝影、剪輯、記者、導演、導播、製作人、編劇、公關…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81，網址： https://massco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財務工程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佔 60%)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報考動機說明、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40%)	10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學系特色： 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實驗室+證照課程+業師實務課程+企業實習，培養跨域人才。積極建立跨領域產學交流合作，打造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實驗室並推動證照課程。完整的雲端資訊人才培育，市值超過十萬的課程，不須花大錢到補習班就能取得國際證照！加上跨領域的財金知能更有前景！已與多家企業簽約，大四下學期選送適合的同學至企業實習，求職無縫接軌。此外，學生可申請至國際姐妹校交換。 * 本系更詳盡資訊請閱網頁： 靜宜財工系網頁： https://fe.pu.edu.tw FB 粉絲頁：搜尋「靜宜大學財財務工程學系」 YouTube:「靜宜大學財工系」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11，網址： https://fe.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應用化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2. 自傳，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1) 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 （例：能力、專長、潛能等） (2) 求學經過、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並檢附證明文件） (3) 選擇就讀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的動機 （例：科系吸引你的地方、適合就讀本系之特質）（佔 6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自傳	
學系特色： 1. 本系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及新世代能源暨高端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為發展特色，提供產學合授及實習機會。擁有完善教學及儀器設備，並設置精密儀器中心專業研究場域，創造就業及深造的優良培育環境。 2. 化學延伸應用廣泛，就業領域主要涵蓋半導體、光電、電子、製藥、檢測、化工、高分子材料、生物科技及相關傳統產業，畢業生就業相關度高達九成。 3. 創系至今邁向一甲子，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培養多元知能及重點專長，並依產業趨勢及發展特色開設各項課程。 4. 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並提供逕讀以縮短修業年限。 5. 眾多境外交換生及研修生切磋學習機會，得以增進學習動能與開拓視野。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22，網址： https://che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4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p>本系特色為特色食品開發與全方位營養照護，<u>食品與生物技術組</u>以發展「在地食材開發特色食品」為主軸，結合食品科技與生物技術，以造就食品產業從業及食品研發人才，未來可從事食品技師、食品工廠與物流管理、研發專員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工作。</p> <p>本系在學校的大力支持下，擁有 14 位專業傑出的師資，有實習加工廠、實習餐廳與實驗動物中心等完備的空間及先進的儀器設備，加上規劃完整的專業課程及充實的技術操作實驗，可提供同學們絕佳的專業學習環境。食品組同學已連續多年於全國食品創新創意競賽中榮獲優勝，同時連續多年在海峽兩岸杜邦營養與健康兩岸學生創新競賽獲得優勝的佳績，並獲頒「優秀組織獎」。</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34，網址： https://fn.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100%	1.「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p>學系特色：</p> <p>我國化粧品科學教育始於本校理學院。自民國 78 年，本校成立全國第一座校內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肩負起教育與協助產業研發之重任。同年招收 2 年制化粧品科技教育班，培育我國化粧品產業基礎人才。民國 81 年，於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成立化粧品科技組碩士班，協同之後成立之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積極開始培育高階化粧品產業專業人才。本系於 91 年正式於大學部成立「化粧品科學系」、96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101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更獲得教育部核准成立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因此本系是國內唯一從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到博士班都具備，可以完整培育化粧品高階專業人才之系所。</p> <p>本系以「培育具化粧品科學知識之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專業人才」為創系宗旨，並以培養「化粧品研究發展」、「化粧品生產與檢驗分析」與「化粧品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完善之課程設計與優良教學環境，輔以實習課程與產學合作之機會，提供學生最佳學習，以此培育符合產業需要之化粧品科技人才。本系每一至兩年定期舉辦國際化粧品學術研討會，邀請多位外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會並至本系所參訪。且每一至兩年也會由系主任與數名教師帶領系上研究生與大學部專題生到國際化粧品組織 IFSCC 與 ASCS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國際化粧品發展接軌。</p> <p>「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多年來所培育之畢業生已深耕於全國化粧品相關產業。本系的教育方針將永遠提供最完整且重要的專業學習內容並保持與國際化粧品科技聯盟直接接軌，以創造本系最優良的學習環境與國際視野。歡迎有志於化粧品科技者加入我們的行列。</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1，網址： https://cos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學生自述)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40%) 2.讀書計畫(佔30%)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30%)	100%	1. 自傳(學生自述)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資料科學(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人才為目標。 ◎發展的利基： 《哈佛商業評論》：「資料科學家：21世紀最性感的職業」。104人力銀行的分析指出，在台灣與資料處理及分析相關之工作職缺不斷擴增。另一方面，人工智慧在各種領域之應用與日俱增(金融、製造業、醫療...)，AI核心人才的平均薪資都相當不錯，甚至到達年薪300萬(https://reurl.cc/r6ZLO)。在資料科學(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浪潮下，具備相關技能的人才將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發展契機。 ◎人才培育三大面向： (1)內功：以紮實的數理涵養為根基； (2)招式：輔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的技能(程式訓練、資料庫、資料探勘、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屠龍(應用)：將所學應用在各實務領域(金融科技FinTech、企業營運與商業智慧、智慧醫療、工業智慧製造、物聯網...)，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才。 ◎開設不同發展面向之分流學程(群)使學生適性發展：「資料科學實務學程」、「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學程」、「工業4.0學程」、「科學計算學程」、「金融科技學群」。 ◎就業規劃：實務課程+(國際)證照+企業參訪+企業實習。本系非常重視與就業市場的連結與相關技能的培養。104人力銀行的10大熱門職缺本系培養其中的7種(https://is.gd/laDKBR)。例如「DevOps/SRE」人才是104人力銀行調查的10大熱門職缺的第3名，就業市場的平均薪資為6.9萬元(請見104玩數據「2021年十大新興熱門職務」 https://is.gd/9ba6WH)。勞動部的SRE訓練課程費用是10萬元(https://is.gd/8XKfMx)，而在本系參加卻是免費，並且勞動部相關的課程師資四位之中有兩位在本系。連台積電也大舉招募SRE和DevOps人才(https://is.gd/yK1zci)。 ◎國際化學習機制：全台唯二ISEP(國際學生交換計畫)組織會員，可交換至600所以上海外學校，免學費和膳宿費。 ◎同學的表現：研究所、證照、競賽方面表現亮眼：在全國「服務產業數據應用競賽」中連續兩年本系大二同學都獲得季軍。而重要的大數據競賽「2020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本系兩位同學在全國公私立大學(專)眾多高手中獲得特優以及大專校院組第五名；「2021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獲得中區亞軍與季軍以及全國賽特優第八名，實屬難能可貴。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51，系網頁： https://ds.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管理學院	二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二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4	1
		國際企業學系	3	1
		會計學系	3	1
		財務金融學系	2	1
	三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三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6	1
		國際企業學系	2	1
會計學系		6	1	
財務金融學系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3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20%）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50%）		100%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合併招生說明	1. 二年級合併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2. 三年級合併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3. 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填寫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01，網址： https://mgt.p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管系主要<u>培育管理菁英人才</u>，讓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能力、良好品格力與專業的問題解決能力。 ● 課程規劃有<u>三大專業學程</u>，分為：行銷、組織與人力資源、營運與決策。我們希望培養學生至少具備一項專業學程能力，同時，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 ● 鼓勵學生參與 411 計畫，大學 4 年，留學 1 次、遊學 1 次（本校目前全世界有七百多所姊妹校）當交換生，開拓國際視野。 ● 學生製作專題實作，並進行<u>企業實習</u>。甚至，跟著指導教授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學習科學研究方法。畢業後，可出國深造、念國內外研究所或就業。 ● 本系學習讀書風氣優良，舉辦多場<u>管理專題演講及校友經驗分享會</u>、<u>導師與學生關係緊密</u>。學生努力參與各種中區或全國管理競賽，皆榮獲佳績。 ● 多位畢業生申請上<u>全球百大</u>或<u>前五十</u>大世界知名學府研究所，國立大學碩士班以及台灣上市櫃知名企業任職。 相關資訊： 企管系網頁： https://ba.pu.edu.tw/ FB企管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UBA1988/				

★國際企業學系特色：

- 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國際商貿」、「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及「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之國際企業人才，課程多樣性期使學生受到更豐富而多元的專業教育。
- 2.全國私校唯一加入「國際交換學生計畫(ISEP)」之會員學校，提供免付國外學費與膳宿費(僅需支付靜宜學費、膳宿費和活動費)之國際交換學生與出國研修方案。學生可於在學期間，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或申請以交換學生身份領取獎學金至國外大學進修。學生可於在學期間，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或申請以交換學生身份領取獎學金至國外大學進修。
- 3.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注重外語的學習和應用。
- 4.在學期間可申請參加國內外「企業實習」。
- 5.注重學生人格發展；從新生入學開始直到修業完成，乃至畢業校友均有輔導或協助機制，包括課業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升學輔導等措施。
- 6.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公職考試；主要就業職場包括：國際企業、基金管理公司、貿易公司、科技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證券公司、期貨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物流承攬公司、報關行、行銷企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不動產仲介公司、公家機關等。
- 7.本系網址：<https://ib.pu.edu.tw/>。

★會計學系特色：

- 1.本系課程亮點是以五項就業學程-「會計師實務」、「會計與財稅」、「稅法」、「國際會計」、以及「會計資訊系統」包羅理論與實務課程。
- 2.課程多採學界、業界雙講師授課、企業參訪以及企業實習，落實學生專業與實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同時也能參加記帳士、會計師與公職應考、或研究所繼續升學。
- 3.學科涵蓋會計與稅務，兼容金融與法律、以及管理與資訊等課程，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專業與多元」能力。
- 4.就業市場甚廣：
 - (1)政府會審、稅務人員。
 - (2)會計師、記帳士。
 - (3)會計事務所查帳、稅務專員。
 - (4)公司會計、稽核、財務經理。
 - (5)財務分析師、基金經理人、金融專員。
- 5.記帳士、會計師、公職考試考試科目均融入課程，10位具會計、分析師證照老師授課輔導。
- 6.提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等多元管道，可於大四起修讀本系碩士課程厚植學術能力。
- 7.本系網址為 <https://acc.p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特色：

- 1.規劃財金三大學程，推動課程分流，引導式系統修課；
 - 2.專任業師領航，完整海內外企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
 - 3.證照補助獎勵，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 4.豐富出國交換機會，立足靜宜，放眼國際。
 - 5.與時俱進，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與財務決策」學程，畢業即就業。
- 完整紮實的財務金融專業訓練，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希望對理財投資、企業實習、出國當交換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靜宜財金！詳情：<https://fin.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佔 6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佔 40%）	100%	1.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學系特色： 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重視學生的資訊處理與分析能力，每學期開設觀光資訊相關課程。擁有學生實習旅行社及專業廚房，並提供學生校內外上課及實習機會。開設「觀光事業實習」課程 3 學分，學生利用暑假或平時假日至業界實習。大四下開設「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 9 學分，學生至業界實習半年，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之實力。重視學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另有觀光專業相關課程，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主要培育餐旅館業經營管理人員、旅行業及會展業從業人員、相關專業學科教師、觀光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人員、公職人員及社區規劃師。證照有外語及華語領隊、外語及華語導遊、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餐旅服務技術士及調酒技術士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52，網址： https://tourism.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資訊學院	二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二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	7	1
		資訊工程學系	5	1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8	1
	三年級合併招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三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	4	1
		資訊工程學系	2	1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佔 5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50%）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合併招生說明	1.二年級合併招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三年級合併招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3 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填寫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01，網址： https://cci.p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具有健全品格、專業學養為方向，培育具有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並安排了「服務學習」、「專案實作」課程與「資訊志工」活動，以陶養學生具備美好的服務合群品格。 (一)教學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學生資訊軟體基礎設計能力 特別設計程式階梯翻轉教學，讓學生打好基礎。 ●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 每年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依競賽成績排名予以獎勵；並邀請學、業界相關人士參與，讓學生有個發揮舞台。 ●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取得專業資格認證，參加校外競賽 透過「李家同書卷獎」、「靜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鼓勵學生。 ● 擴展學生視野，提升社會競爭力 大四學生必修「資管生涯講座」課程，安排學、業界人士到校演講。 				

- 加強學生資訊科技專業能力，規劃整合性學習領課程
厚植資訊系統與理論之基礎，強化資訊科技能力，以從事資訊管理與應用。
- 落實課程分流，強調學用合一

專業學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與企業需求接軌。大四安排業界實習以達學用合一。

(二) 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暑期企業實習，或大四全學期企業實習，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宗旨，讓學生透過參與業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並培養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與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合作辦理「專案認證」，在校即可考取 ERP 專業證照。

(三) 在「NeGoGo 校際公益揪團創意行銷競賽」、「EC-IC 全國大專院校電子商務創意競賽」中，學生屢獲佳績，拿下冠軍、特優、優等多項獎項；在「ACM-ICPC 私立大專校院程式競賽」、「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中也有優異的表現。

在校期間方過專業能力培養、專業證照輔導、企業實習、生涯規劃輔導...等各項管導道，讓學生發現尋找自我、學習專業技能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成為符合產業界需求，縱橫『管理』與『系統』雙領域的資訊管理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特色：

一、本系依資訊技術發展趨勢，積極規劃前瞻性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研究深造以及企業用人的專業能力。本系學習發展方向包括：

(一) 培養嵌入式系統與積體電路設計之人才：

配合計算機硬體課程，成立計算機硬體與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以強化學生對資訊硬體架構之深入了解。鑑於嵌入式系統與積體電路設計都是國家規劃的重點產業，本系將培訓相關人力以契合業界的需求。

(二) 以資訊技術為主，整合生物科技之應用：

生物科技是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一，將在產業發展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我們將結合本校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全力投入關鍵技術的發展與應用，並促進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交流。

(三) 以資訊安全為基礎，發展網路多媒體之應用：

網路科技的應用一直受到各方的重視，我們將規劃以下發展重點：影像處理、電腦視覺、網路電話、數位典藏、平行演算法、網格計算等。

二、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暑期企業實習，或大四全學期企業實習，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宗旨，讓學生透過參與業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獲取系統開發及專業之應用等具體經驗。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

三、本系三年級陳建廷、周健傑二位同學和財數系財工組三年級楊于廷同學和東大應數系陳倫達同學合組「M&M」團隊，參加台積電與科技部 IC 產業同盟計畫共同主辦「第一屆半導體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競賽」，在來自全國 31 所大專院校、120 個不同科系、近 700 位學員、跨校跨系組成 124 參賽隊伍中，有六成多屬於碩士班以上研究生，而本校「M&M」團隊均為大學部學生，能晉級最後決賽十強，在台大、成大、政大、台科大等國立大學隊伍中表現突出獲得「佳作獎」(除前三名外，其餘七支隊伍都獲得佳作獎)和「2015 IBM 大數據分析校園大使獎」，非常難能可貴。

四、未來學生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 (一)升學：可報考下列研究所: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資訊傳播、網路通訊、嵌入式系統、IC 設計、生物資訊等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班。
- (二)就業：可從事下列工作: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銷售工程師、資訊工程師、網路工程師、VLSI 設計工程師、軟體工程師、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
- (三)專業證照：高普考、CiscoCCNA (CiscoCertifiedNetworkAssociate)、國際工程師認證、MCSE 工程師認證、及其它如 LINUX、JAVA 等各式 IT 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特色：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於 93 學年度設立，以培育自信、負責、專業的資訊傳播技術與應用人才為宗旨，並以培養人本素養的資訊應用人才，深厚藝術涵養及創作設計能力，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建立敬業精神與良好工作倫理及拓展學生視野、培養主動學習為四大教育目標。本系於 97 學年起每學年招收大學部兩班學生，並招收碩士班學生。

本系所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畢業前除必修課程外，還須修滿專業進階學程，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及三個數位作品的考核。我們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

本系所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發揮創意，充分利用；在課業輔導上，任課教師的晤談時間機制、教學助理與教學 TA 的輔助教學，更讓學生在課業問題上有良好的諮詢管道，而導師制度則讓所有學生不管在課業、生活、或心理上的輔導都有暢通的諮商管道。除專業能力的培養外，本系在校內、外的活動、競賽、學術交流、英文能力檢定與工讀機會上，皆有充足的資訊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與爭取，對於其實務經驗的累積與國際觀的建立大有助益。系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培養學生自我主動學習的態度。而畢業生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主要從事資訊及傳播相關領域，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

未來學生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1. 升學：可報考資訊傳播、資訊工程、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資訊應用、動畫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學習、科技藝術、應用藝術、視覺傳達、影視傳播、設計創作等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班。
2. 就業：可從事程式設計師、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網站規劃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電玩程式設計師、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等相關產業、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工作、多媒體資訊業、電腦動畫事業、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3. 專業證照：Oracle JAV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及其它如 3D MAX、LINUX 等國際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寰宇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 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50%） （註：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科目採全英語授課、學生必須出國研修至少一年始能符合畢業資格，故報考時必須符合下列英語(文)檢定成績門檻，並務必於書審資料中提供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070 767 1189"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TOEIC</th> <th rowspan="2">IELTS</th> <th colspan="2">TOEFL</th> </tr> <tr> <th>ITP</th> <th>I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50%）	TOEIC	IELTS	TOEFL		ITP	IBT	650	5.5 以上	500 以上	61 以上	100%	1.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TOEIC			IELTS	TOEFL									
	ITP	IBT											
650	5.5 以上	500 以上	61 以上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旨在培育國際商管人才。 2. 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同一般大學文憑)。專業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畢業前須至少出國研修一學年（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惟建議以攻讀國際雙學位為目標(雙學士或是學士+碩士學位)。 3. 本校為國際交換學生計畫組織(ISEP)首位加入之台灣會員學校。全球共有三百餘所 ISEP 會員學校。同時，本校於全球有四百餘所姊妹學校，並有多所簽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供學生選擇。 4. 本學程提供量身打造之留學輔導，並由專責單位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留學事宜。 5. 提供多元化的課程，量身打造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並與外語教學中心合作規劃一系列英語加強課程，並引進海外姊妹校資源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6. 本學程網址：ibap. pu. edu. tw。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21，網址: https://ibap.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寰宇外語教育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50%） 2.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至少 3 頁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50%）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外語和文教事業相關管理人才，學生必修英文及數位教學等專業課程，也可選修教育和商業課程及第二外語。 2. 強調培養 AI 世代未來教育所需的多媒體與資訊軟體應用能力，能設計並行銷創新的網路與課室教學法。 3. 強化學生國際視野，課程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並提供跨文化合作學習機會，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與思辨能力和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 4. 重視學生選課與留學和就業輔導，畢業前須至少出國交換留學一學期或在國內外企業與文教機構實習一學期，或攻讀國際雙學位。依學生興趣與志向，積極輔導取得外語觀光導覽或領隊專業證照、第二外語中等教師或中小學英語教師證和華語教師資格等相關專業證照，實現畢業立即就業的目標。 5. 畢業後可創業或任職跨國企業、中小學校及（網路）文教事業、海內外華語教學文教事業、外語領隊或導遊等觀光事業，就業市場寬廣。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51，網址： https://gflep.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限原住民學生報考。</p>	二年級	原住民外加
		12
	三年級	原住民外加
		16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 (佔 3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 (佔 30%) 3.社團幹部證明、社會服務經歷等(佔 40%)	100%	1. 社團幹部證明、社會服務經歷等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 3. 自傳
※報考考生須具備 原住民族籍 並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繳交)。		
<p>學系特色：</p> <p>一、培育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p> <p>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之間具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及獨特的文化，在司法機關服務的法官、檢察官，無法全然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原住民權利之內涵，而原住民族人民面對法律問題時，亦常生力有未逮之處，需由熟悉族群歷史和現況之原住民法律專業人才，協助族人解決各式法律問題，又因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立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各種法律專業人才實有不足，而有積極培育的必要性。</p> <p>二、培育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專業人才</p> <p>在台灣，環境正義也日益被社會各界所重視，尤其原住民族社會長期以來更深受歷史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的傷害，好比蘭嶼達悟族長期對核廢料儲存場的抗爭行動；原住民狩獵文化行為被政府當局視為不法行為屢見不鮮。因而培育具備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的專業人才有其必要性。</p> <p>三、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學習法律專業知能</p> <p>原住民學生在漢人主流的大學科系中就讀，缺乏自族同儕支持和族群文化的認同教育，是構成原住民大學生面臨諸多生活適應和課業適應的難題，這類問題往往讓原住民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大學學業。因而本原專班的特色之一，就是營造友善族群文化環境，協助原住民學生的課業適應與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913 、17914，網址： https://iplaw.p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限原住民學生報考。	二年級	原住民外加
		15
	三年級	原住民外加
		13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自傳(佔 30%) 2.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佔 30%) 3.社團幹部證明、社會服務經歷等(佔 40%)	100%	1. 社團幹部證明、社會服務經歷等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自傳
※報考考生須具備 原住民族籍 並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繳交)。		
學系特色： ◆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培育高齡健康產業經營人才 將之與老人醫療照顧服務產業、職業結構和高等教育緊密結合，不僅能帶動老人經濟產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高齡健康產業中高階管理人力，而且還可為國家創造可觀的經濟產值和就業機會。 ◆培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產業中、高階督導人才 本專班盱衡原住民族社會欠缺老年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因而規畫兼具社會工作和健康照顧的跨專業整合之原住民族學士專班，增強畢業生的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境。 ◆培育具備多元化能力和文化靈敏度的長期照顧服務人才 將以「老年社會工作專業」結合「健康照顧專業」，培訓具備文化靈敏度的跨專業老年社會工作和長期照顧服務人才，並促成畢業生返鄉投入高齡健康照顧服務工作。 ◆培育原住民族長社區產業與社會企業經營人才 本專班將培育學生具備社會企業創新經營的能力，促成畢業生返鄉再造社區產業生機，同時能吸引年輕族人返鄉/留鄉工作或經營部落產業，以期落實家庭照顧責任和舒緩部落長期照顧壓力。 ◆畢業出路寬廣 1.升學碩博士班；2.參加公職考試；3.參加專技高考(社工師)；4.從事公、私部門長照及老年服務社會工作；5.從事高齡健康產業工作；6.從事社區營造與部落產業工作；7.參加師資培育從事國中小學教職；8.從事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工作。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913、17914 ，網址： https://hcsw.pu.edu.tw		

附註：採合併招生學系如下：

1. 管理學院二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2. 管理學院三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3. 資訊學院二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4. 資訊學院三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查詢項目	可查詢日期
繳款情況(註)	繳費後隔日可查詢(不含假日) ※採超商繳費需3~5天
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111年6月17日起

註：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捌、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 一、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考生應自備口罩，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取下口罩查驗，筆試過程請全程佩戴口罩。
 2. 筆試報到時配合量測體溫，如超過37.5度C，須配合本校應試方式調整。考生考試過程若有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請監試人員即時通報試務中心，由本校試務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 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如必須陪同，以一人為限，亦須填寫TOCC問卷，並請配合本校各棟樓進出管制限制，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如有異動，本校將依疫調情形另作即時公告，敬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依111年7月6日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缺額辦理。
- 二、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考生甄試項目(含筆試)中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 四、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 五、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六、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七、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二類，並分別排序。
- 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九、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加重計分後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十一、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十二、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十三、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填寫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 十四、可報到之正、備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放榜：

- 一、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拾貳、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111年7月28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8月4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參、報到註冊：

-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 (一) 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採合併招生學系之正、備取生於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時一併登記學系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辦理分發，未獲分發之備取生列為等候遞補生。

- (三)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網路登記期間：111年7月28日中午12:00起至8月2日中午12:00止。
- (五)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登入後點選所報組別→點選就讀意願登記→合併招生學系另需登記志願序）。
- (六)登記結果(含合併招生學系志願序分發)及可報到名單於111年8月3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二、登記後可報到之正、備取生**第一梯次線上報到：**

111年8月4日(星期四)~8月9日(星期二)，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三、報到方式及註冊相關規定:請參閱111學年度暑轉(2,3年級)學生手冊，查詢網址：<https://dorac.pu.edu.tw/>。

四、遞補報到：若有缺額，將公告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分梯次公告遞補名單，各梯次遞補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第二梯次遞補報到：111年8月11日(星期四)~8月16日(星期二)，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3. 第三梯次遞補報到：111年8月18日(星期四)~8月23日(星期二)，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五、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https://dorac.pu.edu.tw/>或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肆、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30 日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https://www.pu.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10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7,529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4,81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